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地产”）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债权代位权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郑建

住所地：灵寿县灵寿镇小东关村古城东路130号

被告：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申后村新兴城商业楼Z-01营销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邓辉

第三人：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石太高速公路鹿泉口

法定代表人：吴迪

第三人：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02-5室

法定代表人：吴迪

2、受理机构：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联新地产于2015年1月、2015年6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350.11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100万元。

原告郑建与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联投资）发生保证合同纠纷，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两份民事调解书，确定第三人双联投资应向原告郑建支付债务金额共计50531228.34元。上述调解书生效后，第三人双联投资未履行调解书约定义务。原告郑建主张双联投资持有双联化工100%股权，两公司之间人事、财产、财务等方面存在混同，构成人格混同，双联化工应对双联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原告对双联化工享有到期债权。

原告主张被告联新地产为开发项目所需于2015年10月与双联化工签订《补充协议书（一）》和《补充协议书（二）》分别确定被告向

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亿元。原告主张被告未向双联化工支付上述费用，而双联化工也未通关诉讼或仲裁向被告主张过债权，原告依据《合同法》第73条之规定，特向联新地产提起5053.12万元代位权诉讼。

4.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联新地产向郑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郑建支付拆迁补偿款费用50531228.34元。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联新地产承担。

(二) 案件二：债权代位权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杨苏贞

住所地：灵寿县灵寿镇城北西路6号家属楼一单元203号

被告：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申后村新兴城商业楼Z-01营销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邓辉

第三人：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石太高速公路鹿泉口

法定代表人：吴迪

第三人：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02-5室

法定代表人：吴迪

2、受理机构：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联新地产于2015年1月、2015年6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350.11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100万元。

原告杨苏贞与双联投资发生保证合同纠纷，经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两份民事调解书，确定第三人双联投资应向原告杨苏贞支付债务金额共计78819817.42元。上述调解书生效后，第三人双联投资未履行调解书约定义务。原告杨苏贞主张双联投资持有双联化工100%股权，两公司之间人事、财产、财务等方面存在混同，构成人格混同，双联化工应对双联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原告对双联化工享有到期债权。

原告主张被告联新地产为开发项目所需于2015年10月与双联化工签订《补充协议书（一）》和《补充协议书（二）》分别确定被告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亿元。原告主张被告未向双联化工支付上述费用，而双联化工也未通关诉讼或仲裁向被告主张过债权，原告依据《合同法》第73条之规定，特向联新地产提起7881.98万元代位权诉讼。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联新地产向杨苏贞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杨苏贞支付拆迁补偿款费用78,819,817.42元。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联新地产承担。

二、诉讼结果情况

(一) 案件一：一审未开庭

(二) 案件二：一审未开庭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其他文件。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鉴于上述两个案件仍处于诉讼阶段，发行人预计上述两个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